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国电南自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0 号）核准，国电南自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60,018,750 股，发行价格为 6.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4,1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32,078.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187,921.25 元，上述募集资金 384,120,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部到位。2017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2163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412.00 万元，其中 2017 年全年使用募集资金 38,412.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2.95 万元（其中 2.88 万元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

0.07 万元为公司开户时转存的账户管理费)。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主要为利息收入)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2.94 万元(扣除相关手续费用)转入公司的建设银行南京高新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32001596536059003508),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天风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存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	10100301040013857	活期存款	29,521.61

注：1、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出具的《说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为一级支行，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具有对外签署协议、合同等文本的权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为隶属于城北支行的二级支行，主要经营具体业务，无公章。有关协议、合同等文本均需以城北支行名义对外盖章出具”。

2、2017年12月12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384,120,00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2017年12月20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存1,000.00元，用于专户管理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支出384,12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29,521.61元，其中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28,809.01元以及支付手续费后剩余的专户管理费712.60元。

2018年3月5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2.94万元（扣除相关手续费用）转入公司的建设银行南京高新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32001596536059003508），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电南自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国电南自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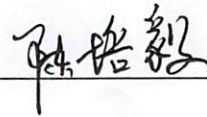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再华



陈培毅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募集资金总额				38,4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 变更（如 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偿还公司 对华电集 团的专项 债务	—	38,412	—	38,412	38,412	38,412	0	100	—	—	—	—
合计	—	38,412	—	38,412	38,412	38,412	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17 年 12 月 12 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 384,120,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存 1,000.00 元，用于专户管理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支出 384,120,0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 29,521.61							

	元, 其中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 28,809.01 元以及支付手续费后剩余的专户管理费专户管理费 712.6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